

《第三届上海国际光影节》方案策划、 作品征集等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6810339312026207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乙方：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
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思劼（男）

地址：胶州路 768 号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777 弄 13
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200072

电话：54567788

电话：18621385583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张璐

联系人：赵韻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
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
本合同：

1.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(1)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，服务的内容、要求、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。

2. 合同价格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

项目名称：《第三届上海国际光影节》方案策划、作品征集等

(1) 合同价格

本合同价格为 2400000 元整（贰佰肆拾万元整）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(2)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(3) 服务期限

本服务的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三届上海国际光影节结束。

3.项目要求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第三届上海国际光影节方案设计并负责现场实施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开幕式服务、建筑投影秀服务、灯光艺术装置服务等。具体以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为准。

4.成果形式

(1) 前期阶段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) 总体活动策划方案

- 2) 开幕式方案及开幕活动组织
- 3) 建筑投影秀设计制作及展演组织
- 4) 宣传推广及国际传播方案
- 5) 全球光影艺术作品征集方案
- 6) 招商工作方案
- 7) 宣传视频制作
- 8) 光影艺术装置展方案及部分装置设计制作

(2) 终期阶段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) 主会场活动搭建、组织实施及开幕式策划、执行
- 2) 宣传推广及国际传播
- 3) 结案报告

5.履约地点：上海

6.项目验收

甲方按照招标需求完成项目验收。具体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。

7.价款和支付方式、计划

- (1)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（单位：元）。
- (2)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。

1) 付款内容：（分期付款）

2) 付款条件：分期付款，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乙方合计含税总金额的30%，6月底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乙方合计含税总金额的40%，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含税总价格的余款。

8. 成果权益归属

本项目成果归属于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。但乙方享有在其所有自有平台的永久免费使用权。

9. 保密

(1) 对服务项目中涉及保密的内容、数据，任何一方均有保密的义务，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外泄露。

(2)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。

10. 违约责任

(1) 本合同生效后，因甲方原因而解除合同，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追回。如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还应当给予相应赔偿。

(2) 因乙方无故未完成合同规定的标的并终止合同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。

- (3)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%作为违约金，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补足。

11.廉洁条款

- (1) 甲方承诺，与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。
- (2) 任何一方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手段诱使另一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，否则，即构成该方严重违约。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。

12.不可抗力

- (1) 如属不可抗力因素，以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遇有上述因素的一方必须立即将影响本合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，甲、乙双方协商合同的履约善后问题。
- (2)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既包括自然灾害，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山爆发等，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，如战争、暴乱、罢工、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。

13.争议解决

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。凡由本合同引起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，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14.其它

- (1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决定并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2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存二份。
- (3)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均完成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补充条款

1:7.2.2 付款条件变更为：

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乙方合计含税总金额的 30%（人民币：720000 元），

6 月底深化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乙方合计含税总金额的 40%（人民币：960000 元），

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含税总价格的余款（人民币：720000 元）。

签约各方：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6年03月31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2026年03月31日